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81,490,7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814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2,208,6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11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9,28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02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36,071,2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973,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2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2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5 发行数量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6 限售期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7 募集资金投向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09 上市地点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84,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001,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9%；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4、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416,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84,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001,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9%；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420,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001,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9%；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8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001,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3%；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160,636,608.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54,1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8,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9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藤明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479,553,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8,889,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50,663,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54,411,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48,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50,663,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16,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89,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2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藤明波、阳宇合计持有 418,414,498 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529,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8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4%；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292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	成立日 /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0 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 EUR/USD≤1.11，则到期收益率为 3.2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11<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3.20%，（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1.24，则到期收益率为 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弘合生物与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0。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Y2022115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7	产品期限	35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 】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 】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29】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7】月【29】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弘合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账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